|  |
| --- |
| 丰人社基监告〔2024〕1号 |

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被处理人：秦桂华 性别：女 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丰都县树人镇大楼脚村2组319号 （身份证号码512324\*\*\*\*\*\*\*\*3264）

经查，被告知人系潘勇犯诈骗罪案经丰都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1渝0230刑初318号）确认的虚构劳动关系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。丰都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已按程序对被告知人进行参保清退，终止养老保险关系。被告知人应退违规领取养老金69731.48元，经丰都县公安局和丰都县人民法院执行案款已清退50615.12元，差额19116.36元被告知人拒不退还。经2022年12月29日丰都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依法作出《重庆市社会保险稽核决定通知书》追缴并催告后，被告知人非法侵占，拒不退还。

被告知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九十一条和《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，非法侵占社会保险基金”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九十一条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，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，《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和《重庆市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九条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责令秦桂华（身份证号码512324\*\*\*\*\*\*\*\*3264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非法侵占养老金19116.36元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意见有异议在接到本告知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286号）3楼基金监督科

电话： 023-70717899   联 系 人：代廷国

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14日

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